

证券代码：001209

证券简称：洪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受到刑事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苏启文先生的通知，依据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((2026)粤0104刑初152号)，苏启文先生因犯危险驾驶罪，被依法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(缓刑考验期自2026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)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一切正常。公司董事苏启文先生就此事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，督促公司全体人员在工作和生活中加强自我约束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履行遵纪守法的公民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